男嬰患罕症又生癌 李嘉誠基金捐200萬救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於前晚透過社交媒體作出緊急呼籲，為該院醫科畢業生張俊傑患有罕見心臟病及第四期神經母腫瘤的17個月大兒子張可仁籌集治療費用。李嘉誠基金會昨日宣佈，即時額外注入200萬元予《愛能助》醫療計劃，讓中大能及時幫助有關患有罕見癌症的兒童。

張俊傑為中大醫學院2000年醫科畢業生，現為醫生。其兒子張可仁早於出生第四天時已被診斷罹患一種罕有心臟病「主動脈狹窄」，需接受緊急手術。禍不單行，張可仁最近再被確診患上「第四期神經母腫瘤」，目前他的頭骨至腰椎和盆骨均受到癌細胞擴散，癌細胞壓着脊髓神經線，有癱瘓的危機，癌細胞更正轉移至骨髓。

張可仁的治療方案包括化療、手術、放射治療、骨髓移植及免疫治療，為期一年至一年半。免疫療法雖可將存活率提升至50%，但需病人自費，金額高達200萬港元。然而，張俊傑另一名兒子患有自閉症，太太辭掉小學主任一職，全職照顧兩位小朋友，並要照顧父母親，經濟上未能承擔高昂的醫療費用。

李嘉誠基金會早前公佈透過《愛能助》醫療計劃支持本港兩所醫學院的研究工作，並對其轄下教學醫院的指定範圍病人，提供醫療資助，減低他們財政上的負擔。中大醫學院建議的重點項目包括為癌症病人提供新型治療癌症藥物或裝置，以改善患者病情或減少複雜併發症。

《愛能助》提早啟動資助

鑑於張可仁的病情及治療方案複雜，需要「免疫療法」此較新型的癌症治療方法，屬《愛能助》計劃關注的病人，因此基金會特意提早啟動相關的資助項目，讓他及患有相類罕見兒童癌症的患者可盡快得到有關治療及幫助。

李嘉誠盼社會關注兒童罕症

李嘉誠基金會主席李嘉誠得悉張俊傑一家的情況後，深表關注，於前晚聯絡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及卓敏兒科講座教授霍泰輝，希望可立即啟動《愛能助》下相關的兒童罕見癌症資助項目，讓張家得到所需資助，以解燃眉之急，並請對方向張俊傑及其家人轉達安慰和鼓勵。李嘉誠亦十分希望事件能引發社會各界對兒童罕見癌症治療的關注。

張俊傑說：「同時罹患『主動脈狹窄』及『第四期神經母腫瘤』是一億分之一的機會，可仁遇上了。雖然我們也不明白事情為什麼會發生，但都會積極面對及接受治療。我們很感激李嘉誠及李嘉誠基金會的慷慨，也多謝社會各界的關心，這些支持對可仁和我們一家都十分寶貴。」

■男童患罕見病，需自費200萬元醫治。

壽星仔兩成燒傷 母傷感心痛

盼汲取教訓 消防出動「任何仁」教防範

浸大塵爆 前日浸大學生宿舍活動室發生的「塵爆」意外中，昨日仍有4名學生留醫治理，有受傷學生家人坦言「玩得太過分……希望可以汲取教訓。」另消防處在意外後，同日晚於facebook發佈短片，出動「任何仁」教導身體燒着時應如何自救及救人方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

▲21歲姓周男生在「塵爆」意外中，身體約兩成皮膚燒傷，需繼續留醫治理。資料圖片

▶前浸大宿舍有學生在慶生時玩撒麵粉引致發生「塵爆」意外。 資料圖片

前消防處處長、工程師學會消防分部發言人林振敏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呼籲學生做任何活動前應評估風險及會否有危險性，政府未來應增加相關公眾教育。**（見另稿）**

浸大「塵爆」意外中，昨日仍有3女1男受傷學生留醫治理；當中傷勢較重的21歲姓周男學生，就讀浸大人力資源管理二年級，為「11月之星」生日會其中一名「壽星仔」，意外中身體約有兩成皮膚燒傷，幸情況穩定。

胞弟：非親歷其境應有同理心

昨日周的家人到醫院探望期間，周母對愛子燒傷感到心痛，坦言這次兒子「玩大咗、玩得太過分，（對兒子）有點怒……」，但希望兒子可以汲取教訓。

另周的胞弟則表示，所知事發時是同學為兄長慶祝生日，還有其他同月生日的同學，其間有人從高處撒麵粉時發生意外。胞弟續說，最初看到新聞報道時也覺得肇事學生的行為幼稚，但其後得知傷者中包括兄長感到很傷心，認為並非親歷其境應有多點同理心，大家也不想意外發生，希望社會不要太過問責。

消防fb：停低趴低係咁碌

「塵爆」意外後，消防處前晚在facebook發佈短片，以「如果燒着點算好」為題，教導市民如何救人、救火及自救，短片更有「任何仁」參與演出。短片所見，如果自己身上起火時的正確做法，依次是即時「停低」、「趴低」及「（在地上）係咁碌」，脫險後盡快報警。

若是發現有人身上着火，如果有滅火筒可用作滅火，無滅火筒則用毛毯蓋着事主身體撲熄火種，再以大量清水沖洗燒傷處直至痛楚紓緩，並且提醒切勿弄穿傷處水泡及以保鮮紙包裹傷口，減低受感染風險。

事發於前日凌晨約1時，九龍塘浸會大學20多名學生在宿舍一間多用途活動室，一同圍着蛋糕為11月生日的同學慶祝期間有人撒麵粉「助興」，麵粉微粒觸及生日蛋糕上蠟燭火源引發搶火「塵爆」，多名學生被火球燒傷，其中12人需送院治理。

■21歲姓周男生的胞弟(左)昨日往醫院探病時表示，希望社會不要太過問責。

最好用水劑滅火器 二氧化碳吹塵恐再爆

特稿

前天凌晨浸大學生於宿舍內慶祝生日時灑麵粉，引致本港罕見「粉塵爆」事故，造成12名學生燒傷。

前消防處長籲做風險評估

前消防處處長林振敏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指出，當可燃微粒在局限空間達至一立方米50克濃度，加上一個四五百度的熱源，就有可能引至粉塵爆，呼籲公眾做集體活動前要有「風險評估」意識，沒試過的慶祝方式應先調查是否安全。

林振敏指香港以前沒聽說類似意外，在家居環境很少機會發生塵爆，一般在工廠更有機會發生塵爆意外。

台灣水上樂園三年前發生的嚴重塵爆，他們噴粉末慶祝有一段時間了，以前可能因為一直沒達到一定濃度，或沒遇到熱源才沒出事；塵爆發生後吹起地上堆積的可燃微粒，若濃度夠會引起二次、三次應爆，台灣水上樂園那次就又爆了一次，周圍全是火。

林振敏又說，塵爆引起火災後最好用水劑滅火器，若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有可能吹起地下堆積粉塵引起二次燃爆。

身上着火時淋水滅火最好，沒條件時用毛毯包裹隔絕空氣，或地上打滾撲滅火苗均可行，燒傷傷口要妥善保護，用保鮮紙包裹也是可行方法。

港大理學院講師麥嘉慧接受電話訪問亦稱，假如在局限空間的空氣中有高濃度麵粉、粟米粉等可燃微粒，加上有400度以上的發熱點，便會引致塵爆；除了火源外，塵爆釋放的熱能可助長周圍粉塵連鎖反應地燃燒，而這種急速的燃燒反應形成爆炸效果。

她又說，一堆麵粉則未必可被點燃，因燃燒需充足氧氣包圍；而麵粉飄灑空中與空氣充分接觸，再遇到蠟燭、煙頭等熱源就有塵爆危險。

前學長：為玩得「放啲」

浸大前學生會會長黃浚軒在同一節目稱，舍堂慶生是凝聚新宿生的基本方式，「撒麵粉其實是一種讓大家玩得『放啲』或開心點的方式，讓別人變『白人』好好笑」，撒麵粉也就這一兩年開始有人玩。

他說與其明文禁止和加設大量條例約束如何使用粉末，倒不如在慶生方式上普及安全信息，確保有學生知道危機，相信經過今次不幸事件後，學生不會再輕易玩麵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殷翔

團友離首飾店被阻 與導遊互毆同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紅磡昨日發生旅客與導遊互襲事件，一個內地旅行團昨日被帶往珠寶首飾店選購期間，疑有男旅客因擠迫欲離開時遭女導遊阻止，雙方發生爭執打鬥「兩敗俱傷」，由警員一併拘捕送院治理。

被捕兩人，包括50歲姓韓女導遊及70歲姓沈內地男旅客，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名，兩人分別額頭及面部受傷，清醒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

現場為崇安街17號陽光廣場一間珠寶首飾店。消息稱，昨日上午約9時，一個來自安徽的內地旅行團被導遊帶往上址珠寶首飾店購物，其間姓沈男旅客因感到店內擠迫欲外出時，遭姓韓女導遊阻止，雙方因而發生口角及推撞互襲，有人見狀報警。警員到場以相關罪名拘捕兩人送院治理，案件交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資料，入境旅客提出投訴必須提供足夠資料，包括投訴人姓名、在港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離港日期及海外或內地的聯絡方法；所投訴的旅行社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所投訴旅遊服務的詳情及事件經過；要求的解決方法。如要求旅行社賠償，請列明理由，並提交相關文件以作證明。

投訴方法，旅客可自行書寫投訴信或填寫由議會提供的投訴表格，然後連同單據、其他相關文件副本，以郵寄、傳真(34750650)、電郵（office@tichk.org）或親臨議會等方式遞交。投訴表格可透過傳真或郵寄方式索取，或到議會網站(www.tichk.org)下載，或在網上填寫投訴表格。

3童遭母留家缺水電 校長家訪揭發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青衣長青邨揭發虐兒案。一小學校長前晚到學生家訪時揭發3名小兄妹遭母留家，屋內更無電力及煤氣供應，於是報警，3童由救護車送院檢驗。警方暫列懷疑虐兒案處理。

已聯絡上班母 暫列懷疑虐兒

3名小童，分別14歲哥哥、7歲妹妹及6歲弟弟，清醒送院經檢查無受傷、健康情況良好。警方已聯絡社署跟進3名小童福利事宜。

據悉，3名小童生於單親家庭，與46歲姓賴母親相依為命，一家四口同住長青邨青楊樓一單位，母親任職侍應，3兄弟姐妹分別讀小一、小二及中三。賴母因工作關係，子女需由外婆協助照料，惟近期疑外婆身體欠佳，未能前往照顧外孫。此外，單位疑因欠電費及煤氣費，以致無電力及煤氣供應一段時間，近日天氣寒冷子女也無熱水洗澡，另家中陳設簡陋及非常凌亂。

妹妹疑被老師察覺「無沖涼」

消息指，日前妹妹上學時，疑被老師察覺「無沖涼」，查詢得知家中無煤氣供應，老師將事件通知校長。

前晚約7時，校長擔心學生情況到長青邨進行家訪，揭發屋內僅得3名小童，進一步了解再發現家中無煤氣及電力供應，因擔心3名小童情況，決定報警，3名小童由救護車送院檢查。警員到場調查，已成功聯絡正在上班的賴母，案件暫列懷疑虐兒，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社署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涉事家庭並非社署社工正在跟進的個案。事件發生後，社署社工已探望3名住院的涉事兒童，並初步接觸其家人。本署會繼續跟進此個案，並會就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以商討兒童及家庭的福利計劃，並按他們的需要作出跟進。

聞

先夫 鄧公鎮南府君

痛於公曆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壽終於博愛醫院積閏享壽一百有六歲遺體奉移新界元朗田廈路新屋村治喪謹擇於公曆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在該村口設靈翌日中午十二時大殮辭靈隨即上山安葬

哀此訃

妻 鄧梁雁英

孝男 偉盛 媳 李杏玉
偉傑 林清麗
偉業 黃秀美
偉凱
孝女 淑儀 婿 林賢少

泣告

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

治喪處 地址：新界元朗田廈路新屋村二十三號 電話：五四四六 八八六八

爭仔欺凌案 兩女童判感化更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4歲女童今年7月因涉爭男友，被8名男女童黨帶到天水圍一公園涼亭殘酷欺凌，包括毆打、煙蒂灼身、脫衣襲胸、燒陰毛、橈腳插下體等。其中最年幼的12歲首被告女童與爭男友的15歲次被告女童承認傷人等罪名，昨被判感化及入住更新中心。裁判官希望兩人能學會分辨好壞，好好改過，重新做人，並望兩人的父母能對子女更多關愛及管教。同案另外5男1女被告(13歲至15歲)不認罪，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19日，轉往西九龍法院少年庭處理。

案中認罪的15歲次被告女童喜歡一名男友人，惟對方卻愛上14歲女事主X。今年7月11日，包括兩名認罪被告在內的8名友人，在天水圍天澤邨與「情敵」X相遇，眾人指X在網上說兩名被告「壞話」，將X掌摑後，再帶到附近公園涼亭欺凌。

眾人以不同方式施襲欺凌X，除打爛X的手機外，更施加酷刑，包括以木橈腳毆打、扯頭髮、頭撞牆、皮帶鞭打、煙頭灼額頭、赤腳踏熄煙頭、淋汽水、吐口水、強逼舔被告手指傷口、燒頭髮陰毛、以濕襪塞口、衛生巾貼面、強逼脫衣及揸胸、及以木橈腳插下體等。裁判官聞悉案情後不禁嘆謂「想唔到香港女仔殘忍程度可以咁樣。」

辯方求情指，12歲首被告明白事件令家人蒙羞，並親撰求情信承諾會重新做人。而事件曝光後其家人受到不知名者騷擾，令其年幼胞弟需暫住保良局兩個月。感化報告指，女童母親管教過於寬鬆，其母已承諾會好好管教女兒，希望裁判官能接納建議判她接受感化。

家人欲送出國 官斥「外國就無壞人」

15歲次被告透露原居於澳門，來港後因不適應而無心向學，最終輟學，並犯下本案。家人現正積極為她尋找外國的學校繼續學業。

裁判官水佳麗聞言反駁「外國就冇壞人?」強調並非為她找到學校便能解決問題，小孩子需要父母監管及真誠愛護，他們出事，「好多時都係家長責任！」

水官判首被告接受感化24個月，次被告入住更生中心。並寄望兩人以後行事前要考慮清楚所作所為會否影響自己及家人，社會不會預期年輕人會犯下如此嚴重罪行，希望兩人能重新做人，發奮向上，學會分辨好壞，並叮囑次被告遠離疑似黑社會分子的男友。